

海盐县开展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起草说明 (县商务局 2022年03月)

一、起草背景

为加快推进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根据《推进我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浙发改经贸〔2018〕689号)、《嘉兴市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嘉发改〔2021〕38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县开展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办法。

二、起草过程

海盐县商务局根据《嘉兴县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嘉发改〔2021〕38号)文件要求，以及3月底县税收征收会议工作要求，开展我县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在嘉兴市、海宁市实施办法基础上，邀请第三方机构(杭州众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结合我县实际形成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各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汇报县分管领导形成修改意见，结合初评结果对结果运用进行深入修改，多次根据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模拟测算评价结果，在此基础上再次征求部门和镇街意见，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报部门主要领导及县分管领导同意后，形成上会讨论稿。3月23日，县政府常务会议

已讨论通过。

三、议题主要内容

（一）评价目的

为激发各类服务业企业创新活力，加快提升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形成质量高、效率优、创新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二）评价范围

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范围分为三部分，全县范围内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自有土地3亩或自持经营用房面积超过2000平方及以上的规模（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港口码头企业（含海港及内河所有相关承租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金融、烟草、通讯、注册地不在海盐县的省属企业等特殊行业以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公益性企业。电商、跨境电商企业自认定之日起三年不列入评价范围；行业代码属于服务业，但是列入工业企业评价名单内的企业采用就高原则。

（二）结果应用

对综合评价结果为A、B、C、D类的服务业企业，在土地、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重点保障A类企业，优先发展B类企业，适当扶持C类企业，严格管理D类企业。

四、需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

（一）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1. 运用结果设置较为困难，政策制约性不强。服务业企业目前享受的政策较少，约束力不强，而企业更换新名称享

受政策更为便捷。另外，服务业企业对用电、用水需求不明显。因此通过现有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差别化水、电价方面对企业影响较小，常规差别化政策对服务业企业实现有效提升难度较大。

2. 部分服务业企业对实行亩均绩效评价具有较强的抵触情绪，并存在退库（规上统计库）、企业更名的风险，对下一步推进服务业企业上规纳统也带来一定难度。

（二）讨论研究决策事项

在结果运用方面，A、B类企业的优惠政策参考嘉兴市亩均绩效方案；结合海盐县服务业企业综合运行情况以及海宁市亩均绩效方案，C类企业的政策优惠和D类企业的严格管理措施有所调整，尤其是D类企业在用水价格上按比例提升，港口码头企业的整改、清退，其他自有土地企业，在本地成立子公司的一年保护期等。本次讨论需对A、B、C、D类企业的管理政策上加以确认，寻求更适当的激励和管理方案。

（三）意见采纳吸收情况

截至2022年01月16日，共收到反馈意见20条，经我单位对相关意见认真研究，采纳意见15条，未采纳意见5条，。意见总体采纳率为75.0%。综合意见后体现如下：

1. 已吸收意见

（1）在分类设置，综合定档，调档类中，**县统计局**建议将“三年内首次上规企业”更改为“三年内新上规企业”。**县科技局**建议增加当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以上任一情况且排名为C、D

类的企业，提档一级。**县金融办**建议将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辅导报会企业纳入调档类提档一级。**县市场监管局**建议修改为当年度被评为政府质量奖、品字标、老字号、知名商号企业；建议修改为当年发生2起（含）以上一般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降一档执行。

（2）分类设置，综合定档，在否优否决类中，**县交通运输局**建议港口码头承租企业无税收或无社保的企业直接定档D类。采纳为：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的港口码头企业，直接定档D类。**县市场监管局**建议修改为发生1起（含）以上较大以上（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直接定档D类。

（3）在评价程序，取数核查中，**县金融办**建议修改为金融部门负责提供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辅导报会企业名单企业名单。**县市场监管局**建议由其负责提供服务业政府质量奖和品字标企业名单、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审核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受到2次（含）以上非事故类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的参评企业；审核发生1起（含）以上较大以上（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参评企业或2起（含）以上一般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参评企业。

（4）**县市场监管局**提出的“评价范围”“评价指标”“分类设置”“评价程序”，及“结果运用”规定，运用亩产效益评价规则，实施歧视性标准、差别化待遇、目录化设定、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鼓励兼并退出等，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针对此意见，已在公示结束后汇集各方意见制定公平竞争审查表，听取相关司法及相关部门

意见及建议。——1. 已在上会稿中根据司法部门意见采纳修改，在“评价程序”中增加“在企业自主申报的基础上”作为前提；2. 起草部门就公平竞争问题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研究处理，已向县司法局提交市发改委相关说明材料；3. 文件以主管部门名义下发，建议由“海盐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发文。

2、未吸收意见

（1）近三年中拿地的新增土地，可申请不予评价（不含关联企业之间的土地流转）。通过企业流转、法院拍卖新增用地，给予两年过渡期于**城镇**反馈建议给三年过渡期。未采纳理由：新供地建设期满给予两年过渡期。

（2）**澉浦镇**建议设立试运行期，让企业留存过渡时间，并建议对于服务业各行业亩均的标准，最好设有区间值。未采纳理由：第一年试行比较难给出区间。

（3）在评价范围和评价指标中，**交通运输局**建议不体现港口码头企业中的承租企业。未采纳理由：港口码头中承租企业具有一定数量，为推动承租企业尽快将数据体现，保留承租企业在亩均绩效评价中具有一定积极意义。

五、补充说明内容

（一）我县办法与嘉兴市办法主要区别：

1. 评价标准上有差别：根据市里的工作要求，同时参照了海宁的评价体系。在指标权重分值设定上略有变化，主要是对自有土地企业突出亩均产出，对非自有土地企业突出总量产出的权重；评分办法上也与市里不同，市里办法采用遴

选计算公式，多适用于企业规模大、数量多的情况。我县的办法，得分计算上参考工业评价的计算模式：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left(\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 \right)$$

指标基准值。各项评价指标基准值按照海盐县参评的各行业该项指标当年度平均值的 2 倍来确定。每年动态调整。

（二）评价行业分类上差别

根据我县规（限）上企业的行业分布情况，结合海宁的行业分类办法进行划定。嘉兴市的行业分类较细（对照省里五个部门），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部分行业只有 1-2 家企业，数量过少无法有效评价（例如：信息服务业的规上企业只有 2 家，不具备评价的对比性）；因此，在行业分类上进行了整合调整，单列了港口码头企业，设置了科技和信息服务业，将住宿餐饮划入文化和旅游业。

（三）服务业亩均效益情况

根据《实施办法》（意见征求意见稿），对我县服务业企业首次开展亩产效益测评工作，完成了模拟测评以及低效企业初步摸排等内容。

1. 模拟测评情况。共有 343 家企业纳入评价，其中规（限）上企业亩均税收为 12.1 万元/亩（注：此处将非自有企业建筑面积折算成土地面积进行计算，方便与海宁对比），规（限）下自有土地企业亩均税收 3.79 万元/亩，港口码头企业亩均税收 1.5 万元/亩；相对于海宁市 2020 年规（限）上企业平

均亩均税收 18.5 万元/亩、规(限)下企业平均亩均税收 4.2 万元/亩，我县服务业企业平均亩均税收分别低 6.4 万元/亩和 0.41 万元/亩，规(限)上企业差距较大。

2. 低效企业摸排情况。在测评过程中，对亩均税收低于 2 万元的用地服务业企业企业进行摸排，共有 73 家企业亩均税收低于 2 万元，其中规(限)上企业 17 家，规(限)下企业 56 家，实际占地面积 2508.07 亩，分别存在出租、停业、闲置、兼并重组等多种情况。在调查过程中，同时对低效企业的发展意愿进行了调查，其中 47 家企业无改造提升意识，26 家企业有追加投资、分割转让、关停转让、兼并重组等意向，需要实施政策加以引导企业进行改造提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 综合定档情况说明综合定档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按照评价得分进行排序按比例进行分类，其中规(限)上企业得分前 20%为 A 类、20⁻75%为 B 类、75⁻95%为 C 类(非自有土地企业 C 类企业为 75⁻100%，即非自有土地企业不设 D 类的比例)、其他末 5%为 D 类，规(限)下企业中不设 A 类、前 20%为 B 类、20⁻80%为 C 类、末 20%为 D 类；第二步是按照提(降)档、否优否决规则进行综合定档，综合定档结果不受比例限制。

经过测评，2020 年度实际参评企业 343 家的最终评价结果为 A 类企业 29 家，占比 8.45%；B 类企业 197 家，占比 57.43%；C 类企业 39 家，占比 11.37%；D 类企业 78 家，占比 22.74%(其中因亩均税收低于 2 万元降档 D 类企业 42 家、

亩均税收低于 3 万元降档 D 类的港口码头企业 16 家、因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且占地 20 亩以上降档 D 类的规下企业 3 家)。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分类 | 企业数量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
|-----------------|------|-------|--------|--------|--------|
| 规(限)上自有 | 57 | 10 | 31 | 4 | 12 |
| 规(限)上非自有 | 197 | 17 | 152 | 28 | 0 |
| 规(限)下自有土地 3 亩以上 | 70 | 1 | 13 | 7 | 49 |
| 港口码头 | 19 | 1 | 1 | 0 | 17 |
| 合计 | 343 | 29 | 197 | 39 | 78 |
| 占比 | 100% | 8.45% | 57.43% | 11.37% | 22.74% |